

# 112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消費者保護查核報告

113年2月22日

## 壹、前言

為保障泳客游泳運動安全，本署於111年11月10日函請各地方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及「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並於112年9月30日前將初、複查結果彙報本署後，據以彙整為本報告，以供各界了解查詢。

## 貳、查核結果

本年度公私立游泳池消費者保護查核結果，經統計各地方政府回報資料，全國列入查核之公、私立游泳池業者共計460家，其中有42家已停業、23家暫停營業、13家初查時尚未開放，故初查實際查核家數382家，有292家業者合格、90家業者部分項目不合格。

地方政府針對未合格及未開放業者進行複查，仍有10家於複查時尚未開放，另基隆市因未依期限提報複查結果，僅採初查結果統計。故複查實際查核業者91家（增加複查時開放之業者3家、扣除基隆市初查未合格業者2家），複查後63家業者已合格、30家仍未合格（含基隆市初查未合格2家）；後經持續追蹤列管，截至113年1月10日止，有12家業者於追蹤改善情形後已合格。

綜上，本年度各縣市游泳池實際查核385家業者（已扣除65家已停業或暫停營業、10家查核時未開放），其中367家業者合格、18家業者未合格，全國各縣市游泳池查核平均合格率達95.32%，較前一年度（92.01%）提高。

### 112 年度公私立游泳池查核結果

縣市	列入查核家數	已停業家數(含暫停營業)	查核時未開放家數	實際查核家數	合格家數	未合格家數	合格率	追蹤後已合格數	追蹤後仍未合格數	追蹤後合格率
基隆市	8	3	3	2	0	2	0.00%	0	2	0.00%
臺北市	82	3	0	79	75	4	94.94%	4	0	100.00%
新北市	55	4	4	47	47	0	100.00%	0	0	100.00%
桃園市	30	3	0	27	25	2	92.59%	2	0	100.00%
新竹市	18	1	0	17	14	3	82.35%	2	1	94.12%
新竹縣	16	4	0	12	11	1	91.67%	0	1	91.67%
苗栗縣	14	5	0	9	7	2	77.79%	2	0	100.00%
臺中市	41	2	1	38	38	0	100.00%	0	0	100.00%
彰化縣	19	7	0	12	10	2	83.33%	1	1	91.67%
南投縣	20	8	2	10	10	0	100.00%	0	0	100.00%
雲林縣	17	5	0	12	7	5	58.33%	0	5	58.33%
嘉義市	5	2	0	3	2	1	66.67%	0	1	66.67%
嘉義縣	6	4	0	2	2	0	100.00%	0	0	100.00%
臺南市	46	6	0	40	37	3	92.50%	0	3	92.50%
高雄市	22	1	0	21	21	0	100.00%	0	0	100.00%
屏東縣	10	0	0	10	10	0	100.00%	0	0	100.00%
臺東縣	8	2	0	6	6	0	100.00%	0	0	100.00%
花蓮縣	9	1	0	8	6	2	75.00%	1	1	87.50%
宜蘭縣	20	2	0	18	17	1	94.44%	0	1	94.44%
澎湖縣	2	0	0	2	2	0	100.00%	0	0	100.00%
金門縣	9	1	0	8	6	2	75.00%	0	2	75.00%
連江縣	3	1	0	2	2	0	100.00%	0	0	100.00%
<b>總計</b>	<b>460</b>	<b>65</b>	<b>10</b>	<b>385</b>	<b>355</b>	<b>30</b>	<b>92.21%</b>	<b>12</b>	<b>18</b>	<b>95.32%</b>

※實際查核家數不包含「停業或暫停營業」及「查核時未開放」業者。

※合格率=合格家數÷實際查核家數；追蹤後合格率=(合格家數+追蹤後已合格數)÷實際查核家數。

有關查核未合格項目及未合格業者家數統計如下：

	未合格項目	未合格業者家數
第1項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未符合建築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消防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16
第2項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未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1
第3項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未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3
第4項	業者未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場地平面圖、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4
第5項	部分未開放之水池，未依規定設置超過120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	1
第6項	業者未依規定配置足額之合格專任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	2
第8項	業者未依規定於游泳池岸邊配置各種合格且具效能的救生器材。	1
第9項	游泳池內之設備未由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或未依規定留有相關紀錄。	3
第10項	業者無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	1
第11項	業者未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並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	4

第12項	業者未依規定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定期進行檢查是否有危害安全之情事，或留有檢查紀錄。	4
第13項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學員與教練人數最低比例未符合規定。	2
第14項	業者未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1

### 參、後續執行與檢討

#### 1. 針對業者未合格之項目，依法妥處並持續輔導業者改善：

依本年度查核結果，全國各地公私立游泳池，以未符合查核項目1（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室內空氣調節設備、消防設施及商業登記等事項，未符合建築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消防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的情形最為嚴重，共有16家未合格。經查未符合查核項目1者多屬游泳池所在建物係違章建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未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消防或緊急逃生設備故障等原因，需有較長之輔導改善時間。

針對未合格項目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本署已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36條規定命業者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完竣者，應依同法第58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以敦促業者提供運動消費安全場所，亦針對未合格業者追蹤列管，並將限期將追蹤輔導情形函報本署，經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後，有5家未合格游泳池已完成改善。另本年度查核成果亦同步公告連續2年皆未合格之業者清單（計有8家），以供民眾知悉，並於消費時得予參考。

#### 2. 加強113年度消費者保護查核作業：

本署已於112年11月15日函頒「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113年度公私立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查核實施計畫」，請各地

方政府自113年1月1日起，依實施計畫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查核作業，並於9月30日前將查核結果函報本署。

且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113年度亦請地方政府針對查核作業連續2年皆未合格且未依限改善完竣之業者，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第58條等規定處以罰鍰，或依其相關自治條例妥處。

### 3. 持續辦理宣導講習，增進縣市政府和業者專業知能：

本署於112年4月24日辦理「112年游泳池研習會」，採線上授課方式，講授游泳池「游泳池潛在風險與管理」、「游泳池水質監測與異變問題處理」、「游泳池性別友善空間與無障礙空間規劃」及「落水頭吸陷意外的意外種類、預防及急救宣導」等課程，並邀請各級政府運動場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公、私立游泳池業者上線觀看，藉此增進與會者對於游泳池軟硬體管理之專業知識，提升國內游泳池營運水準；本署亦於113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游泳池研習會，以強化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管理責任，提升查核合格率。

### 肆、112年度全國公私立游泳池查核未合格業者清單

序號	縣市	查核單位	未合格業者家數	業者名稱	地址	未合格項目	備註
1	基隆市	教育處	2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8-1 號	1、3、4、11、12、13	僅提報初查結果
				基隆市深美國小室內游泳池	基隆市信義區深美街 198 號	1、2、3、4、5、6、8、9、11、12、13	僅提報初查結果
2	新竹市	教育處	1	新竹運動中心	新竹市北區境福街 201 巷 87 號	1、3、12、14	連 2 年未合格
3	新竹縣	教育局	1	道禾三代塾游泳池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 205 號 4F	1	連 2 年未合格
4	彰化縣	教育處	1	樂樂游泳池	鹿港鎮頂厝里舊港巷臨 111 號	1	連 2 年未合格

5	雲林縣	教育處	5	薊桐鄉立游泳池	雲林縣薊桐鄉薊桐村農校 1 號	1	
				新時代健康休閒館	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頂南 30 號	1	連 2 年未合格 (原壹時代健康休閒館)
				水世界游泳池	雲林縣北平路 380 號	1	連 2 年未合格 (原新湯園游泳池)
				清泉灣健康世界有限公司	雲林鎮斗六市大學路一段 495 巷 37 號	1、4	連 2 年未合格
				西螺鎮立游泳池	雲林縣西螺鎮興農西路 2 號	1、11	
6	嘉義市	教育處	1	威士登游泳健康廣場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272 號	1	連 2 年未合格
7	臺南市	體育局	3	崇明國中游泳池 (太格股份有限公司崇明營業所)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1	
				臺南一中室內溫水游泳池 (太格股份有限公司南一中營業所)	臺南市東區勝利路 100 號	1	
				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游泳池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135 號	1	
8	花蓮縣	教育處	1	自強國中游泳池	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1	連 2 年未合格
9	宜蘭縣	教育處	1	松樹門游泳池	宜蘭縣冬山鄉松樹路 503 號	1、9	暫停營業
10	金門縣	教育處	2	金門農工游泳池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 之 11 號	4、6、10、11、12	暫停營業/ 未對外開放
				中正國小游泳池	金門縣金城鎮珠浦北路 38 號	9	未對外開放

## 伍、查核項目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1	1-1 游泳池場所建築設施是否符合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2 游泳池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是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3 游泳池場所消防設施是否符合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1-4 游泳池場所商業登記是否符合商業登記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
項目 2	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符合規定，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				-
項目 3	游泳池、涉水池及其他附屬水池之衛生，是否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
項目 4	4-1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水質、水溫及水深現況」，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2 是否以明顯方式公告「開放使用時間、收費基準、場地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警示標誌等)」，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3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游泳池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4-4 是否以明顯方式主動公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資訊」，並於現場有中英文完整標示。				-
查核項目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佐證資料
項目 5	部分未開放之水池，是否依規定設置超過 120 公分高之實體隔牆分隔，並加掛警示標誌及標語。(隔牆如以柵欄設置，柵欄簾空部分不得超過 10 公分，且業者能掌握並確保民眾安全，則可扣除該未開放使用之水池面積。)			全域開放者，不檢查	-
項目 6	是否配置足額之符合「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合格救生員，且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詳填附表 1-1 救生員配置情形調查表，並檢附救生員證照影本，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註：依開放面積計算救生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375 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 1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375 平方公尺至 75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 2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750 平				◎

	方公尺至 1250 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 3 名救生員；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50 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 4 名救生員。				
項目 7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業者是否依「游泳池管理規範」在滑水道起點配置專責管制人員 1 名。			無滑水道者，免填	-
項目 8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岸邊配置各種合格且具效能的救生器材。				-
項目 9	游泳池內之設備應由合格專業人員負責操作、檢測及維修，是否依規定留有相關紀錄。				-
項目 10	是否為每位消費者投保公共意外險，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600 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0 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 6,600 萬元。				-
項目 11	是否依規定就各檢查項目訂定自主管理計畫，且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備。(自主管理計畫由地方主管機關保管留存)				◎
項目 12	是否依規定於游泳池開放使用期間，定期進行檢查是否有危害安全之情事，並留有檢查紀錄。(資料由業者保管留存)				◎
項目 13	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學員與教練人數最低比例是否符合規定(如未有游泳訓練班，本項勾選合格並請於備註中註明)。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 7 歲以下、國小一年級或不諳水性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5 至 7 比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 7 歲至 10 歲者、國小二年級至四年級或可換氣前進 15 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10 至 12 比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員為 10 歲以上、國小五年級以上或可換氣前進 25 公尺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15 比 1。				-
項目 14	業者是否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或其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緊急救護設備。				-

※「◎」表示查核時需檢附佐證資料。